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簽訂兩份協議(協議日期均為2005年12月31日，但合法生效日為2006年1月5日)。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154,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甲購買深圳寶潤80%權益。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餘下之20%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甲及賣方乙之最終權益者乃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協議一及協議二之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之間的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綜合收購之原因及利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條例第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1. 於2005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12月31日，由於是次收購牽涉國有資產之轉移，協議一之條款需獲得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的鑑證肯定(於以下「1.3代價」陳述)及協議二需由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見證後才能合法生效。

上述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之鑑證／見證程序會於2006年1月5日完成。

1.1 訂約方

協議一

(a) 賣方甲，為獨立第三者；及

(b) 買方

協議二

(a) 賣方乙，為獨立第三者；及

(b) 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甲及賣方乙之最終權益者乃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1.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甲購買深圳寶潤80%之權益。

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餘下20%之權益。

1.3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5,600,000元(約港幣34,231,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協議一及協議二之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本公司與賣方甲及賣方乙之間的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協議一

協議一之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154,000元)，乃參照深圳寶潤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法原則)人民幣16,989,000元(約港幣16,336,000元)作釐定。

當本公司收到由賣方甲提供之有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營運執照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核及准許經營液化氣業務的有關證明文件(屬於審慎調查中本集團所要驗證其股權轉讓有效合法性之其中一部份)，有關股權轉讓之程序及文件需經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鑑證，並獲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後，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約港幣17,308,000元)予賣方甲。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幣3,846,000元)之餘款將待深圳市寶安區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者)把位於深圳市松崗區深圳寶潤現有經營使用之土地產權正式轉讓予深圳寶潤後支付。上述之轉讓乃為深圳市寶安區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與深圳寶潤之間的重組協定中之最後環節。

董事預期以上之審慎查証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審批程序將於2006年2月完成。

深圳寶潤對於以上之土地產權轉讓不需支付任何附加代價，董事預期有關土地產權轉讓將於2006年4月完成。

協議二

協議二之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

董事認為有需要對深圳寶潤取得全部控制權（在以下章節「2.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寶潤之資料」詳細解釋）。因此，對收購深圳寶潤餘下之20%權益之代價是與賣方乙按公平原則分開磋商，並根據深圳寶潤截至2005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對取得深圳及東莞區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市場的前景上作出。

完成後，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予賣方乙。

董事基於下列陳述的收購原因及利益後認為協議中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一

協議一之完成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買方進行對深圳寶潤在法律上、財務上、稅務上、業務上及顧客基礎上作審慎查証並取得滿意結果，並且賣方甲需提交下列文件予買方：
 - (i) 深圳寶潤董事會及其股東授權簽訂協議一之證明文件；
 - (ii) 深圳寶潤財務報告及營業執照；及
 - (iii) 所有有關的政府機構部門或其他中國執法機關對深圳寶潤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液化氣分銷的同意書或批准書，並需具有中國法律意見書以確認該等文件的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及
- (b) 由賣方甲所委任的深圳寶潤董事需正式辭任。

董事預期上述之先決條件將於2006年2月底完成。協議一之完成並不是取決於協議二中購買深圳寶潤20%權益之完成。

協議二

協議二之完成乃取決於協議一中購買深圳寶潤80%權益之完成。

如有任何一賣方違反協議，買方可終止協議，該賣方需於終止協議通知日起計五天內退回買方已支付之金額及賠償該已支付金額之10%。如買方違反協議，賣方可終止協議及，買方需於終止協議通知日起計五天內，支付賠償予賣方，該金額為已付款項的1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寶潤2位董事由賣方乙委任，並需於協議完成時辭任。

如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06年4月或之前符合及達成，收購協議將會撤消。

2.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寶潤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和分銷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

為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加強在中國地區尋找有關項目之投資機會。於2005年9月中期，賣方甲透過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掛牌有意出售深圳寶潤之股權。在深圳及東莞經過一番調查，本集團接觸到深圳寶潤之賣方並洽談有關出讓深圳寶潤之可能性，最終在2005年12月31日達成並簽訂協議。

深圳寶潤主要在深圳從事液化氣的儲倉、包裝、批發及零售業務。深圳寶潤截至2003及2004年12月31日年度止及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十個月止，根據經審核之財務結果(根據中國會計法原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年度止		截至10月31日 十個月止
	2003 人民幣	2004 人民幣	2005 人民幣
營業額	134,391,455.96	132,010,021.79	131,355,977.96
淨虧損	(881,347.05)	(1,529,143.19)	(3,399,209.31)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03 人民幣	2004 人民幣	2005 人民幣
總資產	25,322,616.49	22,387,327.30	20,888,394.32
總負債	1,217,233.03	1,999,100.24	3,899,376.57
淨資產	24,105,383.46	20,388,277.06	16,989,017.75

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十個月止，深圳寶潤確認一項約人民幣2,200,000元虧損，此金額為於早前沒有進行攤銷的開辦費。撇除以上支出，深圳寶潤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十個月止所錄得的虧損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相約。

深圳寶潤雖部份因為經營不善之原故，如高營運及物料成本引致連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止及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十個月止錄得虧損，考慮到(i)收購寶潤將加快擴展本集團在深圳／東莞區之業務；(ii)透過節省成本以減低深圳寶潤的營運開支；及(iii)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董事有信心憑著對經營液化氣分銷的專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能把深圳寶潤之業務扭轉。此外，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之所有董事將會辭任。

以董事所知悉，賣方甲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賣方乙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深圳寶潤20%權益。

3. 致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於截至2003及2004年12月31日止，深圳寶潤分別在兩個年度中售出約38,800噸及約31,700噸液化氣。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十個月止，深圳寶潤售出約30,000噸液化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字，深圳及東莞於2000年擁有超過共13,450,000的人口。有鑑於中國沿海地區經濟持續發展，生活於農村的人口遷移向城市工作。考慮到深圳經濟特區由1980年開始已首先發展並逐步擴展至寶安／東莞區，但公共基礎建設(如液化氣管道)並不能配合發展或連接至商業及住宅區。故此，大眾仍然著重倚靠瓶裝液化氣之供應運送到各商業及住宅區。此外，深圳寶潤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間，其位置處於民居及重工業區。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深圳寶潤擁有潛在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董事會知悉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20%之權益所支付之價格乃高於向賣方甲購買80%之權益。考慮到本公司仍能控制深圳寶潤董事會(假設只有協議一完成)，董事會為了(i)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及東莞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氣的市場佔有位置；(ii)利用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體現經濟效益；(iii)享受其業務營運之潛在增長前景；及(iv)利用本集團對分銷液化氣業務的經驗及管理專業，及(v)避免與深圳寶潤少數股東發生任何潛在衝突或分歧，以致阻礙深圳寶潤將來之營運業務發展，是有必要取得深圳寶潤所有權益及獲得全面控制，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展開對深圳寶潤之營運業務作重新改造。

董事認為穩固地控制深圳寶潤能使本集團踏出策略性的一步，並有信心能改善深圳寶潤的營運效率。董事認為獲得深圳寶潤之全面控制比支付深圳寶潤少數股東額外收購溢價更為有利。

4.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在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寶潤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集團中。

鑑於此項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並根據深圳寶潤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協議完成後並不會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基礎，但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的業務表現。鑑於(i)深圳及東莞區的人口持續增長，(ii)其位於兩個人口稠密的地區，並由深圳擴展至東莞的市場覆蓋潛力；及(iii)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相對於發行股票作為代價會攤薄本集團股東之每股盈利相反)，董事會相信此項收購為有效的策略性收購、並使本集團能快速打入深圳及東莞的瓶裝液化氣市場，擴大本集團將來的整體潛在盈利能力。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條例第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6.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買方從賣方甲及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全之部權益
「協議一」	指	於2005年12月31日，買方與賣方甲簽訂協議，買方購買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深圳寶潤80%的權益
「協議二」	指	於2005年12月31日，買方與賣方乙簽訂協議，買方購買由賣方乙實益擁有深圳寶潤20%的權益
「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最終利益擁有人為獨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香港除外
「中國會計法原則」	指	中國內一般接受的會計原則
「買方」	指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寶潤」	指	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深圳市中科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由17位股東擁有，(以董事所信，其中多數為國有企業)及北京惠德科貿中心，一國有企業員工集體制股份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賣方乙」	指	深圳市基業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樂小英及韓潔，為獨立第三者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06年1月12日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胡匡佐先生、岑子牛先生以及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馬文海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